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16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
黃委員羨喜、蘇委員聰祥、傅委員秀連、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翁委員書敏、廖委員建智。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吳總幹事俊毅、游副總幹事燕玲、黎
組長玉麟、主計室主任代理人陳琬茹

陸、主席：黃委員羨喜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1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警衛)聘任案，提
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10月30日花選一字第
1133150285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案，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3年10月30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281號公告
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 由：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
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辦理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追認。

決 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9月2日中選法字第1130025832號)	1. 有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所詢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下稱本法)第3項規定適用疑義案。 2. 按現行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2項資料。」乃係112年6月9日修正發布前同法條第2項所移列並酌做文字修正，原該項文字為「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	依函示辦理。

	<p>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先予敘明。</p> <p>上開條項修正前後之禁制主體，均為「政黨及任何人」，並無將「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排除在外；另其禁制之客體，從「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修正為「前2項資料」，顯係將「自行推估」之資料，同納為禁制之列，是以本法第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事，仍為同條第3項之禁制範圍。</p>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萬榮鄉第2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花蓮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29日判決被告劉○○無罪；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上開花蓮地方法院判決（111年度原選訴字第5號），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
- 二、本案經花蓮縣政府函轉檢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正本，查該分院113年10月15日判決（113年度原選上訴字第1號）：上訴駁回。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

玖、提案討論：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

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瑞穗鄉公所113年10月23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1662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原瑞穗鄉瑞良村長黃○○於113年10月19日逝世。
- 三、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114年1月18日）內完成補選作業。
- 四、經徵詢瑞穗鄉公所意見表示，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選務籌辦等事項所需期程，擬訂投票日為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該日無國家考試。
- 五、選舉期間為113年11月6日起至12月20日止。
- 六、本項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13年11月6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3年11月7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3年11月8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4. 113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受理村長候選人登記申請。
 5. 113年11月13日政黨推薦撤回其推薦截止。
 6. 113年11月24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7. 113年11月27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8. 113年12月2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9. 113年12月8日公告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0. 113年12月10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113年12月14日投票開票。
 12. 113年12月20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13. 113年12月27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七、隨案檢陳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2）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函送瑞穗鄉公所、瑞穗鄉戶政事務所及花蓮縣警察局，另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函送花蓮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檢察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免提委員會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項目如下：

（一）選舉期間、本會指揮監督公所及授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項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決定號次作業須知。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及注意事項。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

（六）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規定。

（八）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

（九）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二、上開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請委員會議授權各業務單位，依作業期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免

提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相關選務作業期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暨花蓮縣瑞穗鄉公所113年10月23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16624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隨案檢陳「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2）1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於113年11月6日發布村長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並函請瑞穗鄉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二、相關公告日期如下：

(一) 發文(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二) 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止。

(三) 領取書表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3年11月13日)。

三、瑞穗鄉瑞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村(里)長為新臺幣5萬元整。

四、檢陳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1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113年11月7日公告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並函請瑞穗鄉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按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投開

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11月8日前公告。

三、檢陳公告(稿)及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3年11月8日前公告並函請本縣瑞穗鄉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本次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競選活動時間僅5天（113年12月9日至12月13日），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經全體候選人過半數以上同意辦理者，選務機關則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隨案檢陳「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徵詢各候選人意願調查同意書」1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瑞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徵詢其對公辦政見發表意願，視實際情形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7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執行情序

表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務需要而研擬。
- 二、檢附上開執程序表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8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及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草案)各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規定。
- 二、檢附上開作業規定各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瑞穗鄉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20分